(臺中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名稱) 誠信經營規範(範本)

一、(臺中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名稱)（以下簡稱本法人）捐助章程第○條（設立宗旨或目的）規定：「○○○○○○。」（註：列出財團法人捐助章程所訂之宗旨目的）

二、活動範圍：

本法人依據捐助章程第○條規定，辦理下列各項目的事業：（註：請依財團法人捐助章程所訂之目的事業填寫）

（一）關於兒童福利事項。

（二）關於青少年福利事項。

（三）關於婦女福利事項。

（四）關於老人福利事項。

（五）舉辦身心障礙者福利事項。

（六）關於各項急難救助事項。

（七）協助(中)低收入戶補助事項。

（八）關於獎助學金事項。

（九）關於志願服務事項。

（十）關於災害(變)救助事項。

（十一）接受主管機關指導辦理事項。

（十二）其他有關社會福利慈善事業事項。

本法人應本於捐助章程所定設立宗旨或目的，積極落實前項任務之規定。

三、法規遵循：

（一）本法人應蒐集與本法人相關之政府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及函（令）釋（以下併稱法令），併同本法人捐助章程與其他所有內部規章（以下簡稱內規），編製成冊；修正時，亦同。

（二）前項法令，應包括財團法人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公益勸募條例、臺中市政府主管本法人之法律及其他相關法令。

（三）董事、監察人、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之人及其他從業人員（以下併稱所屬人員），應主動定期了解法令及本法人內規之規定及其修正或廢止之內容。（註：所列各項職務視實際狀況列示）

四、內部控制與稽核：

（一）本法人所屬人員執行職務或開會，其程序、決議、採購或其他事項，應依內規及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本法人應就收入、支出、薪資、財產管理、行政管理（例如印鑑管理、職務授權及代理人制度等）及其他重要事項，訂定透明之作業程序；本法人所屬人員應依作業程序辦理，並定期辦理內部稽核作業。

（三）本法人之財務運作與帳簿管理應依據上述外部與內部規範確實執行，並不得設立秘密帳戶，以確保本誠信經營規範之落實。

（四）如內部稽核作業查有缺失，應呈報董事會，並依據相關規定令其改善。

五、利益迴避：

（一）本法人所屬人員執行職務時，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董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有利益衝突者，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且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二）本法人及其董事、監察人、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之人及其他從業人員捐贈政治獻金時，不得藉以謀取直接或間接之利益。

（三）本法人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或業務往來。

（四）利益衝突係指本法人所屬人員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之情形。

（五）利益係指本法人所屬人員執行職務，不當增加其本人或其關係人金錢、物品或其他財產上之價值；關係人，指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註：財團法人就親等部分，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六、避免弊端與腐敗：

（一）本法人所屬人員於從事業務之過程中，應落實利益迴避、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有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

（二）如發現或受檢舉本法人人員違反前項規定，○○○（指財團法人內部調查之負責單位）應主動介入調查，獲調查屬實者，應令其限期改善；情事重大且查證屬實者，應免去其職。

（三）○○○（指財團法人內部調查之負責單位）應針對相關檢舉人資料或得推測身分之相關資料進行保密或隱去，如其為本法人所屬人員應保護其免受不利之對待或撤銷其過去因檢舉所受之不利對待。

七、資訊揭露：

本法人應主動公開並定期更新下列資料，但財團法人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法律規定不應公開者，不予公開：

（一）捐助章程。

（二）董事、監察人名冊。（註：有置監察人者，始公開監察人名冊）

（三）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

（四）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

（五）風險評估報告。（註：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有關者，始公開風險評估報告）

（六）監察人報告書。（註：有置監察人者，始公開監察報告書）

（七）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

（八）其他本法人董事會決議公開之事項。

八、教育訓練：

本法人○○○（指財團法人內部教育訓練負責單位）應定期向董事、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之人及本法人所屬人員提供教育訓練，以維持本法人之法規遵循與財務自律能力，以符合本規範。

九、（註：由法人自行補充）

十、本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正式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本文件劃底線部分，係屬提示引導財團法人撰寫本文內容之用，請於完成本文 件內容後，予以刪除。